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秦科高〔2023〕3号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办法》 的通知

各县（区）、北戴河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开发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众创空间管理，提升孵化服务水平，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秦皇岛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众创空间管理，提升孵化服务水平，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冀科高规〔2021〕1号）、《秦皇岛市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秦科高〔2022〕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进行绩效评价的众创空间是指由我市管理或归口管理的市级以上众创空间。认定或备案时间满1年的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第三条 秦皇岛市科技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建立和实施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制度，每年对众创空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众创空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落实众创空间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了解和掌握众创空间建设发展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以评促建，鼓励争优，推动众创空间的规范运行、科学发展和能力提升，引导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优化完善创新创业生态。

第二章 评价原则

第五条 绩效评价充分依靠专家，坚持导向性、客观性、公正性原则。

（一）导向性。通过绩效评价引导众创空间的健康持续发展，促进孵化服务能力提升，优化全社会创新创业孵化环境，培育更多的科技创业企业和创业企业家，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二）客观性。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组织程序，以定量指标为主，合理平衡总量指标和增量指标、绝对指标和相对指标，客观反映众创空间的服务能力、综合实力和发展潜力。

（三）公正性。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年度绩效评价，制定工作方案，由市科技局组织行业相关专家对众创空间建设运营状况进行客观评价。各县（区）、北戴河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和开发区科技局作为归口管理部门（下同），加强对本地区众创空间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报送各类绩效评价材料的审核检验，确保内容数据真实有效。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众创空间绩效评价主要从服务基础、孵化服务、服务绩效和对社会贡献四方面进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

及相关说明见附件)。

1. 服务基础：主要从场地人员、创业资源、服务机构等方面设置 6 项指标，引导众创空间完善服务体系。

2. 孵化服务：主要从创新创业服务、对接外部创新资源、公共技术服务、投融资服务等方面设 5 项指标，引导众创空间提升服务水平。

3. 服务绩效：主要从入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成长情况、获得投融资情况、科技含量等方面设置 5 项指标，引导众创空间增强服务质量。

4. 社会贡献：主要从创业带动就业、对区域支撑作用等方面设置 2 项指标，引导众创空间强化社会使命融入本地发展。

第七条 具体的评价指标及权重，可根据我市众创空间建设发展实际，适时进行优化调整。

第四章 评价组织

第八条 市科技局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包括：制订绩效评价办法，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定进行年度评价的众创空间名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审定和适时发布绩效评价结果。

第九条 市科技局拟定年度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受理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组织专家开展评价，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汇总整理，编写评价报告。

第十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本地区的众创空间做

好接受绩效评价的准备工作，结合实地考察审核各单位提交绩效评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加强对各众创空间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单位按时报送材料、参加评价。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确定进行年度绩效评价的众创空间名单，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明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日程安排、材料范式、参评专家、评分细则等），发布开展众创空间绩效评价的通知，各归口管理部门做好归口管理众创空间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监管督促、核查检验工作。

第十三条 参评众创空间按照绩效评价要求，编写绩效评价材料并提供有关佐证。相关材料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市科技局。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组织3人以上的专家组。专家应从长期从事众创空间研究和管理、了解关心我市科技创新创业发展的行业专家和企业家中产生，并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采取材料审查、现场核查、会议评审等多种方式对众创空间进行评价，完成评分并形成评价意见。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对全过程绩效评价工作及评价结果进

行总结，形成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报告或众创空间综合评价报告。

第六章 评价定档和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组对众创空间的评分和意见，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确定评价结果，评分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评分 70-85 分（不含 85 分）为良好，评分 60-70 分（不含 70 分）为合格，评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评价结果，对评价优秀和良好的众创空间按照《秦皇岛市推进创新发展系列政策措施》（秦政字〔2022〕9 号）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对优秀档次的市级众创空间，作为推荐省级以上众创空间备案的优先选择。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参与绩效评价的众创空间运营主体进行科研诚信和社会信用核查，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非正常经营的，绩效评价结果不得定为优秀和良好，不得给予绩效补助。

第二十条 众创空间参加绩效评价应当严肃认真、实事求是，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评价的公正性。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时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的，实际常驻科技型企业或团队数量不足 10 家的，年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在相关部门检查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绩效评价结果视为不合格。对在绩效评价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的众创空间，同时收缴奖励资金，并

列入科研失信记录。

第二十一条 对评价不合格的众创空间及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价的众创空间，市科技局撤销其市级众创空间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有关工作人员和参评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绩效评价职责和权利，不得对外发布绩效评价工作中的信息，不得收受评价对象的评审费用、礼品、礼金等。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秦皇岛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秦皇岛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票否决：绩效评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的，实际常驻科技型企业或团队数量不足10家的，年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违纪行为的，在相关部门检查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绩效评价直接定为不合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权重 | 评价材料 | 指标类型 |
|-------------|--------------------------|--|----|--------------------------------------|------|
| 服务基础 25% | 众创空间场地面积（平方米） | 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自主拥有可支配的为入驻团队、企业提供租赁、公共服务的场地总面积。 | 3 | 需提供众创空间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及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并附业主房产证明。 | 定量 |
| | 众创空间服务人员与入驻团队、企业总数的比例（%） | 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服务人员数量与入驻团队、企业总数的比例。 | 3 | 需提供主要服务人员名单和入驻团队、企业名单。 | 定量 |
| | 众创空间服务人员中接受专业培训的比例（%） | 众创空间服务人员参加相关专业培训并取得资格或证书的人数与众创空间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 | 4 | 需附服务人员接受相关专业培训的证书。 | 定量 |
| | 签约创业导师数量与入驻团队、企业总数的比例（%） | 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签订协议并在聘期内的创业导师数量与入驻团队、企业总数的比例。 | 5 | 需附与创业导师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聘用证书等材料。 | 定量 |
| | 拥有签约投融资机构数量（个） | 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对接、合作签约的投融资机构数量。 | 5 | 需附与投融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 定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权重 | 评价材料 | 指标类型 |
|-------------|-------------------------------|--|----|---|------|
| 孵化服务 30% | 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个) | 与众创空间签订合同，在评价周期内为入驻团队、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的数量。 | 5 | 需提供机构清单及与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 | 定量 |
| | 众创空间组织开展各类创业辅导、培训、路演等活动的次数(次) | 评价期内，众创空间组织开展的各类型针对入驻团队、企业及本地创业者的创业辅导、培训、路演等活动。 | 6 | 需附开展活动的清单、通知、活动照片、签到表等证明材料。 | 定量 |
| | 创业导师对接活动的次数(次) | 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签约创业导师对接服务企业情况。 | 6 | 需附创业导师对接活动清单、活动图片等证明材料。 | 定量 |
| | 开展的公共技术服务次数 | 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为团队和企业提供研发、产品设计、质量检测、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等技术性服务。 | 8 | 需附为团队、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的清单(时间、内容和服务的团队、企业名称)及相关证明材料。 | 定量 |
| | 统计数据和总结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 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按照科技部、省科技厅和市科技局要求参与相关统计工作，提供相关统计调查材料的完整、真实、准确、及时情况。 | 4 | 需提供参与统计工作、向相关部门报送的统计报表和报告。 | 定性 |
| | 引进国内外创新资源和开展产学研合作方面工作和成效 | 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与国内外孵化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等开展技术对接、成果转化、联合研发、人才培养、资金等方面的合作情况。 | 6 | 需附开展合作情况总结报告、合作协议。 | 定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权重 | 评价材料 | 指标类型 |
|-------------|-------------------------------|--|----|---|------|
| 服务绩效 35% | 年度新增入驻团队、企业数占入驻团队、企业总数的比例 (%) | 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新增入驻团队、企业数量与入驻团队、企业总数的比例。 | 8 | 需附入驻团队项目简介、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定量 |
| | 年度成功进入市场进行商业化运营的企业数量(个) | 评价周期内，由本众创空间内入驻团队成功进入市场并进行商业化运营的企业数量。 | 8 | 需附团队入驻时协议、注册为企业后的营业执照。 | 定量 |
| | 入驻团队、企业中拥有或申请自主知识产权的比例 (%) | 获得各类知识产权受理（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的入驻团队、企业数量与入驻团队、企业总数的比例。 | 8 | 需附各类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及受理证明材料。 | 定量 |
| | 获得投融资支持的入驻团队、企业数量(个) | 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内获得投融资的入驻团队、企业数量。 | 5 | 需附获得投融资的合同、协议、股东变更证明等相关材料。 | 定量 |
| | 开展服务创新、特色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成效。 | 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在创新服务理念模式、开展专业技术服务、投融资服务等特色服务的工作及成效。 | 6 | 需提供相关工作的总结报告。 | 定性 |
| | 众创空间促进就业情况 | 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内入驻团队、企业促进就业、吸纳应届大学生就业、大学生在众创空间内的创业团队及创办企业的具体情况。 | 6 | 需提供众创空间促进就业、吸纳应届大学生就业、大学生创业团队及创办企业情况的工作报告或佐证。 | 定性 |
| | 众创空间对区域创新创业推动作用 | 指众创空间参与区域创业孵化政策落实，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营造区域双创文化氛围，推动区域众创空间建设方面的工作情况。 | 4 | 需提供专项工作报告。 | 定性 |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